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冯彬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师利全先生拟无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或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或反担保事项，冯彬先生、师利全先生不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反）担保人冯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反）担保人师利全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年06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利益。关联方不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026年06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冯彬先生、邓晖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冯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彬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师利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师利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707,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6%，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彬先生、师利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不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该担保事项系冯彬先生及师利全先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

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冯彬先生及师利全先生无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融资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冯彬先生及师利全先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冯彬先生、师利全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5日